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中循协发〔2022〕244号

关于《循环经济领域企业 ESG 披露通则》 《循环经济领域企业 ESG 评价指南》 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协会等单位申请的《循环经济领域企业 ESG 披露通则》《循环经济领域企业 ESG 评价指南》两项团体标准，经专家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